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金融監管總局關於副總裁任職資格的核准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根據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公告」)，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楊毅先生(「楊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楊先生的任職資格需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楊毅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5]186號)，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的任職資格已獲得核准。根據相關規定及如公告所披露，楊先生履行本公司副總裁職務的任期自2025年3月27日起，至董事會另聘或解聘為止。楊先生的簡歷詳情已載列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信息無任何變動。

另，本公司董事會收到朱寧先生(「朱先生」)的辭職函。朱先生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而辭去(1)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及(3)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職務。

為保障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構成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朱先生的辭任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朱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及委員的職責。朱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職有關的其他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對朱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積極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